

#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大栅围中心涌(新车站至樵高路段)整治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组成验收组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大栅围中心涌(新车站至樵高路段)整治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大栅围中心涌(新车站至樵高路段)桩号6+745~8+325段河涌(N22°57'46.92", E112°59'4.41")内。项目实际总投资1282.0955万元,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具体如下:

大栅围中心涌(新车站至樵高路段)整治长度1580m,主要整治内容包括:

(1) 桩号6+745~7+337段河涌两岸浇筑C20素砼重力式挡土墙,左岸岸墙(靠道路侧)墙顶高程2.30m,右岸岸墙墙顶高程为2.00m,墙顶均设置石栏杆,墙后设置宽2.0m铺设市政砖的人行道,外侧1.0m~1.15m宽范围植树绿化。砼挡土墙前设置压石平台宽1.2m,平台高程为-1.00m,平台后按1:2坡比放坡至涌底高程-1.50m。

(2) 桩号7+337~7+750段河涌左岸(靠道路侧)浇筑C20素砼重力式挡土墙,墙顶高程2.00m,迎水面设置石栏杆,墙后设置宽2.0m铺设市政砖的人行道,外侧1.15m~0.65m宽范围植树绿化。砼挡土墙前设置压石平台宽1.2m,平台高程为-1.00m,平台后按1:2坡比放坡至涌底高程-1.50m。河涌右岸保留现有岸墙,在现有岸墙顶新增C25钢筋砼压顶,墙顶高程统一为2.30m,迎水面设置石栏杆,墙后设置宽2.0m铺设市政砖的人行道,外侧护坡设置草皮护坡。墙前设尾径100,长4m的密排木桩护岸,河涌则清淤至-1.500m。

(3) 桩号7+750~8+325段河涌两岸保留现有岸墙,在现有岸墙顶新增C25钢筋砼压顶,墙顶高程根据各段现状实际为2.00m~2.30m,迎水面设置石栏杆,墙后设置宽2.0m~0.85m铺设市政砖的人行道,外侧护坡设置草皮护坡。墙前设尾径100,长4m的密排木桩护岸,河涌则清淤至-1.500m。

项目于2016年6月6日通过原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审批,2019年6月开始验收组成员签名:

施工，2021年6月竣工并投入运营。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附近民居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沙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现场，不外排；项目施工期废水均未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作业场地采取了围挡，使用商用混凝土；不设混凝土搅拌站；未在大风天气下进行钻孔施工；施工场地采用洒水降尘措施；施工用机械设备均采用低硫量的柴油作为燃料；且已定期对施工机械进行维护与保养。

施工时间较短，未在夜间进行施工，选用了良好的施工设备，严格施工人员的操作规范，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未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大的影响。

项目余泥渣土用于回填；建筑垃圾均分类收集，集中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运输车辆密闭、覆盖，按指定运输路线行驶。

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 四、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产生，对周围环境无影响，无需进行环境监测。

## 五、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的控制了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该项目实施后，提高了堤围防洪能力，工程的环境效益十分明显。

根据项目现场调查结果，验收组认为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1。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附表1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大栅围中心涌(新车站至樵高路段) 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1	佛山市南海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陆祖宇	18813290420	440682199510133280	陆祖宇
2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袁振辉	075783079909	440682199309196313	袁振辉

